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3 年 3 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 e 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獲頒 AEO 證書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認證並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資格；該公司馮處長於 3 月 14 日率 AEO 小組成員至臺北關領證，由該關趙關務長頒發證書並表達恭賀之意。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64 年，經營項目從製造計算機、電話機，擴展至筆記型電腦與伺服器生產，扎實穩固的基礎締造出傲視全球的佳績。目前積極投入雲端運算、無線通訊、智能裝置及物聯網等高科技領域。該公司馮處長表示，藉由導入 AEO，檢視公司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及供應鏈安全，善盡企業社會安全責任，並促進貿易便捷化，以達成永續經營之最終目標。此次通過 AEO 認證，除公司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外，也非常感謝臺北關 AEO 小組關員指導，在導入過程中給予寶貴意見，才能順利在原定計劃時程內取得認證。未來英業達也將秉持 AEO 的精神，持續推動並提供優質安全的服務。

臺北關表示，海關持續與其他國家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使我國貨物在他國亦能享受快速通關便捷之有利環境。目前我國已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澳大利亞、日本、印度、紐西蘭及瓜地馬拉等國完成 AEO 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凡是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業者之貨物出口至上述國家，均可享有降低進口貨物查驗比率等快速通關優惠。

該關進一步表示，業者導入 AEO 制度，除可全面檢視公司作業程序及提升安全風險預防對策外，亦使公司各項安全機制更臻完備，提升企業形象與競爭力，歡迎優質供應鏈業者加入 AEO 認證行列。業者如需進一步瞭解申辦優質企業相關規定，請洽該關業務二組服務課(03)383-4265 轉分機 363、364 及 368，或瀏覽該關網站(<https://taipei.customs.gov.tw>)「優質企業 AEO 專區」。

◎清明連續假期，臺北關通關服務不打烊

為維持 113 年清明連續假期期間(113 年 4 月 4 日至 113 年 4 月 7 日)入出境旅客及進出口貨物通關順暢，臺北關秉持為民服務精神，採取下列措施：

- 一、24 小時通關服務：旅客行李由稽查組或松山分關辦理；快遞及機放貨物由快遞機放組、竹圍分關或松山分關辦理)。
- 二、一般進、出口(含保稅)貨物通關案件，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由快遞機放組快遞一、二課、松山分關業務課及竹圍分關業務一課、儀檢課辦理，視同正常辦公時間，無須事先申請，並免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規定徵收特別驗貨費及特別監視費。
- 三、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酌派人員加班處理通關業務。
- 四、松山分關郵務課配合郵局作業時間派員值勤。



五、連續假期前一天(113 年 4 月 3 日)上班時間投單之一般進出口通關案件，除特殊案件外，各通關單位將處理至完畢為止，該關已協請相關業者配合辦理。

該關進一步表示，連續假期期間，各通關單位均設有處理緊急業務及聯繫之單一窗口，歡迎民眾多加利用，服務電話如下：

■稽查組 桃園機場**第一航廈**：(03) 398-2308 ； 桃園機場**第二航廈**：(03) 398-3428。

■松山分關 **郵務課**：(02)2705-5280 分機 703、704；

檢查課(松山機場旅客行李)：(02)2546-4698。

業務課(松山機場中科國際物流)：(02)2546-0799 分機 100、111。

■快遞機放組 **榮儲快遞**：(03) 393-8139 ； **華儲快遞**：(03) 398-3123。

■竹圍分關 (03) 399-2888 分機 17698、17260、17509 及 17501。

■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 (03) 563-9502 分機 537、538。

◎報運貨物進口應誠實申報國際運費，並計入完稅價格課稅

臺北關表示，海關辦理事後稽核案件時，屢有查獲進口人短報國際運費情事。按關稅法第 29 條規定，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計算根據，前述交易價格，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中華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而貨物運至輸入口岸之國際運費，亦屬實付或應付價格之一，應列入進口貨物完稅價格。

該關進一步表示，因烏俄戰爭以及紅海危機等國際情勢，造成運輸成本大幅上升，業者於報運進口貨物時，如未按實際發生之運輸費用誠實申報完稅價格，除須依法補稅外，若經查獲涉及偽、變造或不實發票等情事，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該關提醒進口人應核實申報進口貨物之國際運費，若漏未計入完稅價格申報，可檢附相關資料主動向進口地海關申請更正。(承辦單位：機動稽核組 聯絡電話：03-3834161 分機 494)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 - 海關指定人員調查納稅案件時，應遵行原則

《相關網址：關務署首頁 > 資訊匯流 > 宣導活動 > 輪播資訊 > 納稅者權利保護 > 常見問答》

- 1.海關指定人員調查納稅案件時，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律注意，調查方法須合法、必要並符合比例原則；
- 2.海關就課稅或處罰之要件事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負證明責任。另外，違法取證，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但違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使用明顯有違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保稅業務宣導

◎臺北關籲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業者強化個資保護安全措施

為落實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財政部關務署已訂定「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安維辦法)，臺北關籲請所轄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個人資料之管理及保全。

按安維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依關稅法登記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下稱安維計畫)。若發生個資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應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自發現事故時起算 72 小時內，通報關務署，另於事後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臺北關提醒，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保有個資檔案之業者未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未訂定安維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為確保業者遵循相關法規，海關已將個資安全維護納入行政檢查項目，籲請業者妥適保存個資保護各項紀錄，以利查核。
(承辦單位：業務二組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08)

◎依審計部審核關稅稽徵業務，有關保稅倉庫之管理填列缺失事項，請業者確實執行下列管控保稅貨物進、出倉及帳冊登載作業及屆存倉期限貨物管控，以強化保稅倉庫之管理：

- 1.應經開立『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下稱運送單)，始可將貨物運出保稅倉庫。
- 2.貨物出倉不得先行於運送單鍵入目的地到站時間，或未按貨物送達目的地回傳之運送單簽收聯辦理核銷備查。
- 3.倉庫不得存放未報請海關核准存放之貨物。
- 4.貨物應於進、出倉翌日起 2 日內登帳；並應依海關更正後報單資料登列帳冊。
- 5.應確實登記倉庫啟閉及人員進出資料。
- 6.存倉將屆 2 年之貨物，應儘速辦理報關或銷毀作業；存倉逾 2 年貨物，未依限報關者，應依相關規定徵收滯報費，並辦理變賣或銷毀作業。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詳參財政部關務署相關網頁）

壹、案例解析 一、進出口貨主篇 (二) 稅則預審判定結果不等同准許進口

■重點說明

稅則預先審核係指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以避免因認定稅則爭議影響貨物通關速度，惟進口貨物涉及簽審機關輸入規定，仍需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才得通關。

■案例與解說

Q：甲公司進口 1 批棉製床單，於進口前申請稅則預先審核，海關判定稅則為「6302.21.00.00-8 棉製其他印花床上用織物製品」，甲公司認為海關已准許進口，爰委任報關業者辦理報關，卻接到海關通知要補送許可文件才能通關，這是發生什麼事呢？

A：稅則預審判定不等同准許進口，甲公司進口貨物仍須符合簽審機關輸入規定。本案甲公司進口棉製床單 1 批，其輸入規定為 MW0 (附註 1)及 C02 (附註 2)，進口時需檢附簽審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輸入許可文件及檢驗合格證，海關才能准許通關放行。另有關簽審資訊，甲公司可以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貨品分類及輸出入規定」網頁查詢。

■相關規範

關稅法第 21 條規定進口人得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稅則號別；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稅則預審應依貨物輸入規定辦理。

■小叮嚀

進口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稅則預先審核，但稅則預先審核結果不等同准許進口，仍應依相關輸入規定檢附證明文件，海關始得准許進口。進口人得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貨品分



類及輸出入規定」網頁查詢輸入規定，海關關港貿單一窗口「稅則稅率專區」亦建置稅則預審案例等綜合查詢功能，請多加利用，以加速貨物通關放行並避免事後補送證明文件之繁冗。

■附註

1. MW0 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內輸入規定之欄列代碼，凡列此代碼者，為「大陸物品不准輸入項目」。
2. C02 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輸入規定之欄列代碼，凡列此代碼者，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本關將於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辦理本(113)年度報關業務證照校正作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118661 號

主旨：公告本關將於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辦理本（113）年度報關業務證照校正作業。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除本年度取得登記之報關業者外，請檢具公告事項二之文件至本關業務二組辦理。另本關將派員於 3 月 8 日、15 日、22 日及 29 日（均為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至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收件。
- 二、校正申請書下載路徑置於本關官網（<https://taipei.customs.gov.tw>）/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分類查詢：報關業設置管理)/報關業務證照校正申請書；辦理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報關業務證照校正申請書(請先送公會核章)。
 - (二)報關業務證照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三)報關公會會員證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三、請於期限內辦理校正，逾期未辦理者，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 3 次仍未辦理者，得停止其 6 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公告註銷華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泰國越捷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運輸業之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133471 號

主旨：公告註銷華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泰國越捷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運輸業之登記。

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運輸業名稱：華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泰國越捷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94 號 4 樓之 1。
- 三、負責人姓名：張紀元。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28217199。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6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0）北關運證字第 208 號。
- 八、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
 - (一)航空公司國籍：TH。
 - (二)航空公司統一代碼：三位數字碼 863，二位文字碼 VZ。
- 九、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於本關以運輸工具經營國際客貨運送業務。



◎公告勗弘國際運通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14127 號

主旨：公告勗弘國際運通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勗弘國際運通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 890 號 16 樓。
-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游凱傑。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93532713。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3) 北關承證字第 346 號。
- 八、執照核准日期：113 年 2 月 29 日。

◎公告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14719 號

主旨：公告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公告事項：

- 一、保稅工廠名稱：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保稅工廠。
- 二、廠址：新竹縣竹北市泰和路 82 號。
- 三、接管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 四、本關監管編號：C5102。
- 五、主要產品名稱：電池模組、充電器、電源供應器、電池機櫃（正面高壓箱、負極高壓箱、弱電箱、機櫃）、電源轉換器、電子零件、電池盒假電池轉換器、充電樁。
- 六、公司統一編號：38426929。

◎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保稅工廠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16498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保稅工廠登記。

依據：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保稅工廠 113 年 2 月 19 日新店廠保稅字第 113002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保稅工廠名稱：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保稅工廠。
- 二、保稅工廠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2 巷 1 號。
- 三、廢止日期：113 年 4 月 1 日。
- 四、本關監管編號：C7710 號。
- 五、公司統一編號：28689155。

◎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一甲廠保稅工廠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16499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一甲廠保稅工廠登記。

依據：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一甲廠保稅工廠 113 年 2 月 16 日桃園一甲廠保稅字第 1130002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保稅工廠名稱：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一甲廠保稅工廠。
- 二、保稅工廠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 號。



三、廢止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四、本關監管編號：C7712 號。

五、公司統一編號：28689155。

◎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三甲廠保稅工廠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16503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三甲廠保稅工廠登記。

依據：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三甲廠保稅工廠 113 年 2 月 16 日桃園三甲廠保稅字第 1130003 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保稅工廠名稱：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三甲廠保稅工廠。

二、保稅工廠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356 號。

三、廢止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四、本關監管編號：C7713 號。

五、公司統一編號：28689155。

◎公告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四十三、貨物卸存地點(含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監管編號)之代碼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16936 號

主旨：公告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四十三、貨物卸存地點(含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監管編號)之代碼。

依據：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

公告事項：

一、代碼(縣市別/卸存地點別)：680/CD207。

二、貨物卸存地點：台灣村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自用保稅倉庫(地址：桃園市蘆竹區中圳街 175 號 4 樓部分)。

三、保稅倉庫監管編號：CD207。

四、保稅倉庫所在縣市：桃園市。

五、核准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六、管轄關別：CB。

◎公告廢止本關監管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保稅工廠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17392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監管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保稅工廠登記。

依據：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保稅工廠 113 年 2 月 26 日華強(113)字第 005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保稅工廠名稱：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保稅工廠。

二、保稅工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16 號。

三、廢止日期：113 年 3 月 25 日。

四、本關監管編號：C7680 號。

五、公司統一編號：52610926。

◎公告註銷鉅航報關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177811 號

主旨：公告註銷鉅航報關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鉅航報關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7471929）。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里拔子林一路 139 號 9 樓之 11。
- 三、負責人：劉必健。
- 四、證照號碼：（86）北關報字第 385 號。
- 五、報關箱號：385。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8 日。
-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緝字第 1136003580 號

主 旨：「海關變賣貨物及運輸工具處理程序」，業經本署 113 年 3 月 6 日台關緝字第 11310055881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36003581 號

主 旨：「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業經財政部 113 年 3 月 8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0 6088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綜字第 1136003583 號

主 旨：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其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事宜，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337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339、351-354

服 務 課：03-3834265 轉 355-358、360-364、367、368、370、371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315、317-318、321-322、325-328、376-378、381-382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